

香格里拉市财政局 文件

香财社〔2021〕165 号

香格里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县级以下烈士 英雄纪念设施整修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

香格里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根据迪庆州财政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《关于下达县级以下烈士英雄纪念设施整修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迪财社〔2021〕155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下达给我市的县级以下烈士英雄纪念设施整修工程补助资金 77.2 万元（其中：中央 47.2 万元；省级 30 万元）安排给你们，主要用于香格里拉市烈士陵园整修、零散纪念设施修缮及搬迁、陵园必备配套设施建设。此项资金支出时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80804-优抚事业单位支出”预算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云退役〔2021〕57 号文件规定，此次下达烈士陵园基础设施整修资金为其资金总资金的 80%，确保 2021 年

实现项目竣工，验收期限到时，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烈士陵园整修项目下达剩余的 20% 补助资金，未达到验收标准的，不再下达剩余的 20% 项目补助资金，视情收回已下达的补助资金。

二、各地要对标对表、抢抓进度、迅速开展各项工作，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实现“应集中尽集中、应修缮尽修缮，从根本上改善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体面貌”的总体要求，达到“墓体坚实牢固、碑文字体字迹清晰、建筑保护完好、环境清洁肃穆、配套实施便捷有效”的整修目标，不漏一处，应修尽修。

三、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做好区域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请按照规定的补助标准，及时将资金发放到位，并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，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内按时进行相关操作，同时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确保 2021 年度内形成支出。

请严格按照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安排使用经费，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，专款专用，杜绝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现象的发生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不断完善资金的使用管理方式，并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，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

香格里拉市财政局社保股

2021年11月10日印发

2021年县级及以下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1年县级及以下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补助资金		
项目实施部门		香格里拉市、德钦县、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308.6万元		
年度总体目标	1. 零散烈士墓搬迁1座、就地修缮11座；2. 整修烈士陵园项目3个；3. 建设3个县级以下陵园必要配套设施（管理用房、休息区、公共卫生间、给排水设施、消防设施、购置必须的清扫用品等）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搬迁烈士墓数量数	≥1
			就地整修烈士墓数	≥11
			整修烈士纪念设施数	≥0
			整修烈士陵园数	≥3
			陵园必要配套设施（管理用房、休息区、公共卫生间、给排水设施、消防设施、购置必须的清扫用品等）	≥3
		质量指标	经费足额下拨率	100%
			加强硬件及配套设施建设	效能明显提升
		时效指标	2022年12月底前执行完毕，资金使用完毕	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改造烈士纪念设施，充分发挥红色基因传承、弘扬英烈精神的宣传教育载体作用，充分体现党委、政府对烈士的尊崇、对烈属的关心关爱，在全社会营造缅怀烈士、崇尚烈士、学习烈士的浓厚氛围。	接待人次≥0.3万人次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烈士家属、参战退役人员投诉率	5次以内